

壹、前言

1980年代末期以後，世界各國教育改革的熱潮仍是方興未艾，而深受美國影響，改革的方向逐漸摒棄第一波（First Wave）教改之「見招拆招」、「漸進補強」式的思維，轉而強調教師自主（autonomy）、學校選擇（school choice）、家庭及社區參與（family and community involvement）、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 SBM）以及學校再造（restructuring）等所謂系統性變革的第二波（second wave）教改（Bryk, Sebring, Kerbow, Rollow, & Easton, 1998; Fullan, 2001）。著名的教育學者 Cuban（1988）亦提出第一階（first order）與第二階（second order）變革來回應此趨勢。所謂第一階變革，就如同工程師執行的品質管制方案，只著眼於就現存的目標和結構予以修正調適，例如：招攬優秀教師、選擇合適教科書以及漸進調整課程架構等；而第二階變革範圍則較為複雜與廣博，強調教育組織內之規範、角色、權力、參與程度和關係的根本變動，甚至是整個教育體制的重新建構。第二波教改與第二階變革大大提升了家長在教育場域中的能見度，並賦予其較大的自主及權限參與學校事務。換句話說，此種由下而上（bottom-up）的分享治理架構正清楚說明，權力的展現、爭取與操作已然浮上檯面，成為影響教育改革的主要面向之一，而家長亦得以經由政治的手段和民主的程序來公開參與學校決策。

沿襲此種「家長參與」的教育理念與結合近10幾年來屢屢藉由改革性法案推行教改的作法，美國在2010年1月由加州率先通過《家長啟動法》（*Parent Trigger Laws*）（Lubienski, Scott, Rogers, & Welner, 2012）。從英文原文中的「trigger」來看，望文生義，其毋寧即有「扣板機」或「啟動」之意，讓人容易明瞭其係由家長來啟動教育改革的一項立法。《家長啟動法》之目的乃基於家長參與及教育選擇權的理念，透過立法賦權的方式，讓家長有權利針對其子女所就讀之辦學不力的學校提出轉型改革或辦學方式的提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 2013a）。該法案甫一登場，即引起不少關注，目前全美已有包括加州在內的七個州通過相關法案，另有25州正在考慮立法賦予家長類似權利。不過，也因為其衝撞了長久以來的固有體制，改變了家長與學校的權力互動關係，除了引起基層教育人員的強烈反彈，甚也造成當地社區的相互對立與衝突紛擾（Lindstrom, 2013a）。《家長啟動法》一如其他教育改革效應，贊成與反對者各擁不同立場，各州支持與抗拒的反應

不一，由於其仍屬於進行中（ongoing）的熱烈爭辯議題，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具有更為激進的革新意義，因此值得進一步的觀察與深入探討。

相對於《家長啟動法》的形成脈絡，我國的《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即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以及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教育部，2013a）。《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亦明定家長有以個別身分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學校並應主動提供、告知家長學校教育資訊，學生家長可依法組成班級、學校、地方及全國性家長組織，而且家長對於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學校提出意見（教育部，2013b）。更有甚者，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政策的開始實施，家長對於學校事務之關心與涉入的程度與日俱增，家長權利意識大幅抬頭且各層級的家長組織爭相發聲，此讓基層學校的行政運作與思維多所改變，對於教育政策方向與地方教育生態也多有影響。可以想見，國內教改與十二年國教後的家長角色和權利更為活躍，「家長參與」已然師出有名而躋身為教育改革的重心，學校教育人員的心態和作法亦須有所調適與重整。

職是之故，鑑於上述《家長啟動法》的特殊背景與重要性，以及回應國內目前對於家長參與的發展趨勢與操作實務，還有為國內現今的家長參與系列研究做新型論述的鋪陳，本文之研究目的乃從近年美國頗受關注的《家長啟動法》入手，深入探討其內容、內涵與爭議。本文之研究採用質性的概念分析與文獻探討方法，以理論的邏輯推演和觀點的辯證剖析為主，並搭配相關法令、實際案例、媒體報導等研究資料。本研究之前言在介紹《家長啟動法》的源起背景，以及兼論國內十二年國教時代的家長參與情境。其次，依次說明其之法案緣由、法案內容、理論和實務內涵、相關實施個案與其所面臨的若干爭論議題。最後，則歸納審視全文並提出結論與啓示。

貳、《家長啟動法》的起始脈絡

《家長啟動法》是近年由加州首先通過的一項激進的教育革新立法，簡單地說，如果小孩就讀的是一所長期辦學失敗的學校，那麼只要獲得一半以上（亦即51%）的家長連署（petition），不用經過法院程序，就得以開除校長、資遣教職員、將學校關閉或委由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經營（Cavanagh, 2012; National Center for Policy Analysis, 2013）。此一教改理念原始於一個名為「洛杉磯家長聯